**2025年磐石市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WZB20250218-007**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8号**

**采** **购** **人：磐石市医院**

**代理机构：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技术规格与要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磐石市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3月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WZB20250218-007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8号

2.项目名称：2025年磐石市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34万元

5.采购需求：2025年磐石市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修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6.质量标准：符合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7.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8.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经营主体；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信誉要求：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页截图；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提供以上四个网站的查询截图。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招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16:00止。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开标时间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形式和地点**

1.开标时间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形式：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传递交，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地点：磐石市新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侧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需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进行制作，制作响应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的供应商，需申请CA并完成与账号绑定。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5.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6.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磐石市医院

地址：磐石市康复路1号

联系人：孙鸿图

电话：0432-65250691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8栋21楼

项目联系人：周兴清、孙宗良

联系方式：13756044848、19944852185

监督机构：磐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2-652243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磐石市医院地址：磐石市康复路1号联系人：孙鸿图电话：0432-6525069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8栋21楼项目联系人：周兴清、孙宗良联系方式：13756044848、19944852185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磐石市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修采购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范围 | （详见磋商文件） |
| 9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0 | 质量标准 | 符合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经营主体；（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4）信誉要求：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页截图；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提供以上四个网站的查询截图。（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招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开标5日前供应商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提出。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5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 开标5日前供应商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6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发布 |
| 17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在政采云平台上确认。 |
| 18 | 分包 | 不允许 |
| 19 | 响应文件密封形式 | 电子加密 |
| 20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文件（如有） |
| 2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4万元。 |
| 22 |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 按照本项目系统中所规定格式及要求进行填写，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上限，否则按废标处理。**特别提醒：本项目共分为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单位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终轮次报价。****注意：投标单位应一直在政采云平台等待参与二次报价，以免错失二次报价时间**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24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合法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2.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1）磋商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存款凭证，过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2）供应商应在转账或电汇凭证上简写用途、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并把转账或电汇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清晰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59385520@qq.com；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应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核验。（3）磋商保证金金额：6800元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户名：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8113601012100263496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2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响应文件弄虚作假的。（2）供应商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3）供应商提交了虚假材料；（4）反映响应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同时与其它供应商的出现雷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除外）；（5）有证据显示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如供应商违约，除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处理；对由于投标违约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
| 27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现行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计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
| 28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至2023年 |
| 29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0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至2024年 |
| 3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2 |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代理公司会及时联系中标人，中标人须递交完整纸质响应文件3份（与系统上传文件保持一致，彩色打印加盖骑缝章）。 |
| 33 | 开标时间和形式 | 时间：2025年3月6日13时30分形式：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传递交，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 34 | 开标程序 | （1）供应商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准时在政采云签到；（2）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报价确认、磋商评审及二次（最终）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上述程序操作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3）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环节。 |
| 35 | 付款方式 | 合同约定。 |
| 3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 |
| 39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相同，详见采购公告。公告期限：1日 |
| 40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
| 4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否 |
| 42 | 监督部门 | 磐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432-65224337 |
| 43 |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采购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采购公告内容为准。****采购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

**总** **则**

**1．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的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相关配套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2．采购组织者**

2.1“采购人”指磐石市医院，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及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2“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3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潜在供应商”指下载磋商文件后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合格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磋商项目其他供应商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项目投标预备会和踏勘现场：**

|  |  |
| --- | --- |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5．投标费用**：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响应和偏差：**

6.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7.磋商文件**

7.1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规格与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均应在知道或者应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提出且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程序环节的疑问，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予以答复澄清。供应商自行查看的答复文件。自澄清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知晓其内容。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3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含）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发布在政采云平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均视为已收到。

7.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7.5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提出且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程序环节的疑问，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交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日内作出答复；

**8.响应文件：**

8.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仅限以下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商务因素评审内容

6、技术因素评审内容

7、其他项评审内容

8、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8.3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服务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4供应商应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或失败。

8.5供应商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投标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9.6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7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投标报价：**

10.1采用两次报价方式。投标单位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废标。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0.3供应商第二次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公告标明的指定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账户。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11.1.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合法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1.1.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

11.1.3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未按时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11.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1.4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b.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a.无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递交响应文件；

b.发生本须知18.3条规定的串标行为。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2.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3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响应文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电子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确认。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4.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按照电子投标系统提示操作。

14.3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投标**

15.1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5.2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照《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办理。

15.3备选投标方案：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5.4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5.5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16.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16.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3开标时，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6.4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6.6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2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6.7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

3)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4)投标单位未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5)开标时，投标单位未使用生成最终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或忘记密码，导致解密失败。

6)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7.评标**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小组**

18.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或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评标时电子评标系统出现雷同提示的;

（11）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18.4.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18.4.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8.4.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8.5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打分：

18.5.1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投标报价的审查：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10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19.关于废标**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相关供应商投标无效，宣布废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技术标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响应文件用同一CA锁制作的，不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的雷同性检查的。

8)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10)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开标时，投标单位未使用用于生成最终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导致解密失败。

12)清标系统自动清标未通过，（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清单五要素如有与磋商文件清单不一致并投标报价产生实质性影响视为废标。）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或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办理。

**20.评标方法和标准及定标**

20.1磋商小组将对商务打分和技术打分。

20.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0.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

**21.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采购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1.5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1.6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2.履约保证金：**见前附表

**23.保密和披露**

23.1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25．纪律和监督**

25.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5.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5.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6投诉**

26.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6.2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26.1项规定的期限内。

**27.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依据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3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 税收和社会保障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提供 |
| 信誉要求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信誉要求：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页截图；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提供以上四个网站的查询截图；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其中第1项提供网站截图，第2.3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采购政策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内容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
| 服务期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质量要求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自开标之时起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件清晰可见】 |
| 投标报价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章“技术规格与要求” | 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要求的不允许偏离的技术规格和主要参数的，无负偏离；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符合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 步评审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因素(10分） | 本次评标基准价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
| 2 | 商务因素26分 | 企业信誉(3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证书查询结果为有效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且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未能获得证书原因的，可对应得分。 |
| 优惠条件（5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合理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5分，良者得4-3分，一般者得2-1分，无不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9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本项满分9分；注：须提供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能甄别项目信息的页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用户评价(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有效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每提供1份正面书面评价（如“优”/“满意”/“好评”或同等结论）的得1.5分，同一用户单位的评价只计算1次，本项最高得9分。（未加盖用户公章的用户评价证明文件不计算得分） |
| 3 | 技术因素64分 | 工作方案（12分） | ①工作方案非常合理，项目验收方案非常详细，可行性非常强的得12-10分；②工作方案较为合理，项目验收方案详细，可行性较强的得9-7分；③工作方案基本合理，项目验收方案不太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4分；④工作方案合理性差，项目验收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得3-1分；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应急方案（15分） | ①应急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5-12分；②应急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11-8分；③应急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4分；④应急方案差的得3-1分。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技术措施（12分） | ①针对本项目技术措施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2-10分；②针对本项目技术措施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9-7分；③针对本项目技术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4分；④技术措施差的得3-1分；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12分） | ①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完善、系统全面，可行性非常强的得12-10分；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系统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9-7分；③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4分；④质量保证措施有所欠缺，可行性差的得3-1分；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服务周期进度计划（8分） | ①服务周期进度安排非常合理，可行性非常强的得8分；②服务周期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7-5分；③服务周期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2分；④服务周期进度安排合理性差，可行性差的得1分；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维修响应时间(5分) | 如果合同设备且需要现场服务，工程师在24小时到达维修现场的基础上，每提前3小时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承诺函（须包含“若我公司达不到所承诺的到达维修现场的响应时间，每迟到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采购人有权按500元予以扣罚”等内容），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关联跳转必须准确，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转跳至评标办法**

**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处，导致评标专家找不到资料而引起的后果（例如：废标、** **不加分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条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采购，制订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供应商串联，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委住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条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和综合评分法。

第六条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三名评委均从磐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八条磋商小组开始工作之前应由磋商小组推举产生确定一名组长，负责协调、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开展评标工作。磋商小组开展评标工作要合理分工，对每一份响应文件的评审至少应有两位评委对其交叉审查。

第九条磋商小组主要职责：

（一）审查响应文件；

（二）审核清标工作组的评标基础资料；

（三）界定不合格投标或废标；

（四）采用署名方式，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进行独立评审和综合打分。供应商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计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委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确定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五）建议是否重新采购；

（六）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第十条磋商小组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磋商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它重要信息与数据，以及清标工作组关于清标工作的情况说明，协助磋商小组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的如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的特点、内容；

（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第十一条报价方法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表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进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参加第二次报价和详细评审，失去中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可进行第二次报价，详细评审中价格因素以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为准。

第十二条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定量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三条评审程序

一、初步评审

对响应文件进行一般符合性检查，确认标书的文件齐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前，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详细检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将进行下一步评审：

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符合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 价之中。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

（一）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分值主要构成部分

（1）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因素得分+技术因素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二）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第十四条评标结果

（一）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采购或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

(1)初步评审表

(2)详细评审表

(3)评标结果汇总表

(4)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结果和相关采购文件的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内容

（1）合同维修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使用科室 |
|  |  |  |  |

（2）保修范围： 。

2、服务期限

3、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

（2）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履行地点，按约定免费上门服务。

4、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 元整）。

该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下服务所涉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4.2 本合同的总价在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乙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4.3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保修服务要求

5.1 维保服务范围：

5.2 维修保养要求：

5.3 零配件供应保证：

 。

5.4 为保证维修服务的及时性，供应商应在国内设有维修站，并配备有至少

 。

5.5 在国内有设备零备件仓库，备件储备充足，不受法定节假日的限制（投标文件提供维修站相应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等）。

5.6 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及培训：

5.6.1 不限次数的上门维修服务：每次维修结束后提供工单或维修报告，保证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

5.6.2 供应商提供具有经合法校正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提供图文介绍）。

5.6.3 供应商需免费对维修设备的使用为医院相关人员提供培训。

5.7 乙方要求：

6、其他要求：

6.1 验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6.2 合同履约期内，如产生项目内容变更情况（例如设备在保修期内报废或停用导致付款金额改变，剩余未执行保修时间按实际天数进行核减；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服务期等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3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供应商服务质量差的工作人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6.4 供应商工作人员进入采购人场所，须保护好采购人环境卫生、绿化及设施设备，如造成破坏，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损失。

7、保密条款：

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项目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获知的单位、员工的任何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

7.2 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7.3 此保密条款不因项目的终止、撤销、解除而无效，项目履约期到期后，甲乙双方仍负保密义务。

8、付款方式：

9、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违约责任：项目履约期内，如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到场维修，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追究造成的相关损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当年合同金额的20%。

9.2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场所内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关于医院感染控制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医院感染不良事件、扰乱采购人秩序、危及人身安全、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任何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行情形的，其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对供应商进行 1000 元-5000元/次的扣罚，罚金从维修保养服务费中扣除，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9.3 乙方须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95%，即每年停机时间累计不超过18天，如低于95%的，按 1:5 天赔付，即超出一天，保修延长五天；

累计停机时间超过36天，即开机率低于9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年维保费用总价20%的违约金。

9.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3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省市政策调整或医院重大政策调整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不承担责任。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争议解决的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无争议部分。

13、合同组成部分

13.1 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3.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4、其他

14.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 **服务期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第五章** **技术规格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磐石市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修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34万元，采购人恕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

**二、项目要求**

1：配件为瓦里安直线加速器用三合一电源；

2：中标方必须10天内到达现场完成服务；

3：中标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配件为全新配件；

4：同类故障质保一年，中途损坏需提供备用备件以保证设备不能因为同类故障发生而导致停机不能使用。

5：中标方须在采购人处存放备用配件。

**三、其他要求**

1、验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合同履约期内，如产生项目内容变更情况（例如设备在保修期内报废或停用导致付款金额改变，剩余未执行保修时间按实际天数进行核减；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服务期等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违约责任：项目履约期内，如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到场维修，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追究造成的相关损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当年合同金额的20%。

4、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场所内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关于医院感染控制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医院感染不良事件、扰乱采购人秩序、危及人身安全、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任何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行情形的，其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对供应商进行1000元-5000元/次的扣罚，罚金从维修保养服务费中扣除，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5、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供应商服务质量差的工作人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6、供应商工作人员进入采购人场所，须保护好采购人环境卫生、绿化及设施设备，如造成破坏，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损失。

7、保密条款：

（1）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项目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获知的单位、员工的任何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

（2）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3）此保密条款不因项目的终止、撤销、解除而无效，项目履约期到期后，甲乙双方仍负保密义务。

**四、付款方式**

由合同约定，结算时供应商需提供有效发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1、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既便于供应商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3、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辩。**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磐石市医院/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本投标单位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名称），按照你方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遵照相关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经认真核算，本项目整体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承诺如下：

服务期：

质量标准： 。

3.我方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时起 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与其他投标单位、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响应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手书签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注意：投标函必须按照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期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 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点）的（供应商名称）公司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及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按照本项目系统中所规定格式及要求进行填写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磐石市医院/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做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邮 箱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等扫描件。**

**3、公司财务状况**

一、开户情况

|  |  |
|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财务状况（单位：元） | 近三年 |
| 年 | 年 | 年 |
| 总资产 |  |  |  |
| 流动资产 |  |  |  |
| 总负债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税前利润 |  |  |  |
| 税后利润 |  |  |  |
| 固定资产 |  |  |  |
| 净资产总值 |  |  |  |

后附：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3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磐石市医院/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愿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资料或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磋商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商务因素评审内容**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及偏离情况，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2、企业信誉情况**

**3、项目团队情况**

**4、类似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简 介 | 时间 | 项目地点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合同复印件**

**5、用户评价**

**六、技术因素评审内容**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及偏离情况，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1.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七、其他项评审内容**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如果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购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不作为废标的依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如非监狱企业，本证明文件无需提供。**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提供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Y≥40000 | 300≤X＜10002000≤Y＜40000 | 20≤X＜300300≤Y< | X＜20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80000Z≥80000 | 6000≤Y＜800005000≤Z＜80000 | 300≤Y<300≤Z< | Y＜300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Y≥40000 | 20≤X＜2005000≤Y＜40000 | 5≤X＜201000≤Y< | X＜5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Y≥20000 | 50≤X＜300500≤Y＜20000 | 10≤X＜50100≤Y＜500 | X＜10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Y≥30000 | 300≤X＜10003000≤Y＜30000 | 20≤X＜300200≤Y< | X＜20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Y≥30000 | 100≤X＜2001000≤Y＜30000 | 20≤X＜100100≤Y< | X＜20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Y≥30000 | 300≤X＜10002000≤Y＜30000 | 20≤X＜300100≤Y< | X＜20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2000≤Y＜10000 | 10≤X＜100100≤Y< | X＜10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2000≤Y＜10000 | 10≤X＜100100≤Y< | X＜10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0Y≥ | 100≤X＜20001000≤Y< | 10≤X＜100100≤Y< | X＜10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1000≤Y＜10000 | 10≤X＜10050≤Y< | X＜10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Z≥10000 | 1000≤Y<5000≤Z＜10000 | 100≤Y<2000≤Z< | Y＜100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Y≥5000 | 300≤X＜10001000≤Y＜5000 | 100≤X＜300500≤Y< | X＜100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资产总额(Z) | 人 万元 | X≥300Z≥ | 100≤X＜3008000≤Z< | 10≤X＜100100≤Z< | X＜10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